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出具法律意见书
的风险提示公告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佛山市盈通黑金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盈通黑金，证券代码：838263）的主办券商，就盈通黑金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风险提示：

盈通黑金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》，盈通黑金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盈通黑金应当最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盈通黑金已披露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但是主办券商仍未能收到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：盈通黑金存在无法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风险。主办券商已要求盈通黑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0日